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1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
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教學中心)課程委員代表、學生代表二名、教務處各二級主管組織之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表。
 - 四、審議專業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五、校課程委員會所提交決議之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教務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